

首页 → 学术资讯 → 学术传真

20世纪少数民族文学艺术的发展成就

发布日期：2006-12-31 作者：《中国民族报》总编室 摘编

【打印文章】

少数民族文学艺术概况

我国各少数民族都有自己独具特色的优秀传统文化，而其文学艺术，是传统文化的重要内容，是中华民族文学艺术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文学来讲，包括民间文学和作家文学；从艺术来看，种类繁多，包括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工艺、美术、绘画等。其内容之丰富，体裁之多样，风格之新奇，色彩之斑斓，令人叹为观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国家把继承和发展少数民族文学艺术作为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使少数民族文学艺术呈现出欣欣向荣的景象。

发展少数民族文学艺术的政策措施

为继承和发展少数民族文化艺术，中央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党和国家关于大力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文化的政策，坚持党的“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有效的措施，主要有：

1. 建立民族文艺团体和文艺研究机构。1952年，中央民族歌舞团在京成立，随后多民族聚居的省份和自治区、自治州建立了专业或业余的民族歌舞团，自治县(旗)还建立了乌兰牧骑演出队。民族歌舞团(队)的演职员主要由少数民族人员组成，演出的节目主要是以少数民族题材创作的作品，服务对象主要是民族地区的广大人民群众。其任务就是继承和发展少数民族歌舞艺术，培养少数民族艺术人才，活跃和丰富民族地区文化生活，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为加强少数民族文学艺术的挖掘、整理和研究，在中央和有关地方成立了民族文学研究所和相应机构；1979年以后，还成立了全国性文艺学术团体，如中国少数民族文学研究会、中国少数民族音乐学会、中国少数民族舞蹈协会、中国少数民族戏剧学会、中国少数民族美术协会等；在中央和地方创办《民族文学》、《民族文学研究》、《草原》、《天山》、《西藏文艺》、《宁夏艺术》、《民族艺术》、《民族艺术研究》、《长白山》等一大批民族文艺刊物，为少数民族文学艺术的创作和评提供园地。

2. 培养少数民族文艺人才。早在50年代初，中国作家协会举办的中央文学讲习班，就开始吸收一批少数民族文学工作者加以系统培养。之后，一些民族地区的高等院校和民族学院陆续开设了少数民族文学专业；有的地方还建立了艺术学校，注意招收少数民族学生；有关协会、学会还相继举办文艺理论班、创作研究班、表演艺术班，对少数民族文艺人才进行培训；北京、上海等地的一些高等院校，如中央民族大学设立音乐系、舞蹈系、美术系，中央音乐学院、上海音乐学院、上海戏剧学院、北京电影学院等，专门为少数民族学生开设培训班、专业班、进修班，培养了一大批少数民族文艺骨干人才。

3. 举办全国性的文艺会演、评奖、比赛、展览、观摩活动。为繁荣民族文艺，文化部和国家民委在60年代和80年代，先后举办了三次大规模的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每次会演的节目都多达数百个，包括了55个少数民族的音乐、舞蹈、戏剧、曲艺等文艺形式。同时，国家民委和文化部还经常联合或分别将民族地区的优秀文艺节目调到北京进行汇报演出。通过会演、调演以及观摩、座谈等形式，交流了经验，进一步提高了艺术水平。进入80年代以后，有关方面多次召开少数民族文艺创作座谈会、笔会，举办全国性的少数民族文学创作评奖、少数民族题材电视剧、电影评奖和少数民族戏剧剧本评奖等活动，以及若干全国性的少数民族声乐、舞蹈比赛和若干美术、摄影、工艺展览等。

4. 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据统计，到1997年，民族自治地方已建立图书馆596个，博物馆134个，群众艺术馆80个，文化馆658个，文化站7, 129个，影剧院3, 472个，广播电台202座，广播站1, 260个，电视台189座，电视发射台和转播台6, 899座，电影制片厂5家(内蒙古电影制片厂、天山电影制片厂、宁夏电影制片厂、广西电影制片厂、云南民族电影制片厂)；在内蒙古、新疆、广西、云

南、青海、四川、贵州、吉林等省、自治区还建立了少数民族语言影视节目译制机构。此外，为加大民族地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力度，中央有关部门还实施了“万里边疆文化长廊”、“创建文化先进县”、“知识工程”和“少儿文艺蒲公英计划”等大型文化工程。其中，“万里边疆文化长廊”由20多个中央部委和人民团体共建，并列入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

5. 开展对外文化交流。为促进国际间的文化交流，展示我国少数民族文化艺术的成就，中央和地方有关部门积极组织开展少数民族对外文化交流，自1980年以来仅国家民委就先后组派中央民族歌舞团、中央民族大学艺术团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文艺团体约2000多人分别赴世界各地进行访问演出，或参加国际民间艺术节、或进行商业演出；组派民族文化宫、中央民族大学等单位赴日本、加拿大、美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等国家及香港、澳门地区举办《中国少数民族服饰展览》；组织少数民族画家和民间艺人到国外举办画展和传统工艺展览等。

少数民族文学艺术的发展成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少数民族文化艺术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

1. 少数民族文艺创作队伍不断成长壮大，许多优秀的作家、歌唱家、舞蹈家、艺术表演家和著名编导脱颖而出。55个少数民族有了自己的作家，不仅形成了少数民族作家群体，而且每个民族的作家的作品在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评奖中都获了奖，填补了空白。如今，中国作家协会中的少数民族会员已有600多人，占全体会员的11.1%；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作家协会中的少数民族会员已超过5000人。另据统计，1997年，民族自治地方民族歌舞团59个，从业人员3801人；艺术表演团体526个，从业人员21729人；艺术表演场所188个，从业人员3472人。

2. 少数民族文艺创作日益繁荣，优秀精品不断涌现。

——在中国作家协会和国家民委举办的五届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评奖活动中，已有484部(篇)作品获奖：

——在国家民委、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文化部、中国文联共同举办的七届少数民族题材电视艺术“骏马奖”中，已有包括电视剧、专题片、艺术片、儿童片、民族语言译制的335部作品获奖；

——在文化部、中国戏剧家协会和中国少数民族戏剧学会共同举办的五届全国少数民族题材戏剧剧本“孔雀奖”评奖活动中，已有245部作品获奖；

——在文化部和国家民委举办的全国少数民族舞蹈“孔雀奖”评奖活动中，已有90人获表演一、二、三等奖，有123人获编导一、二、三等奖，有47人获作曲一、二、三等奖。

少数民族文艺的发展繁荣，活跃了各族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丰富了祖国的文艺舞台，使中华文艺百花园更加鲜艳夺目，绚丽多彩。

3. 民族文艺研究取得丰硕成果。为抢救、整理和研究民族文艺遗产，从1979年开始，文化部、国家民委和中国文联联合发起编纂《中国民间歌曲集成》、《中国戏曲音乐集成》、《中国民族民间器乐集成》、《中国曲艺音乐集成》、《中国民族民间舞蹈集成》、《中国戏曲志》、《中国民间故事集成》、《中国歌谣集成》、《中国谚语集成》、《中国曲艺集成》十大文艺集成的工作，并列为“六五”、“七五”、“八五”、“九五”计划期间国家艺术科研重点项目。这十部集成均按现行行政区划立卷，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包括台湾省)各一卷，共310卷，每卷约100万字，共约450册。截至1979年12月，已初审197卷，终审166卷，发稿140卷，出版122卷。于2003年全部出齐。

摘自《民族工作手册》

文章来源：《中国民族报》2006-11-22

